

协商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海运代表团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谈，就双边海运关系及新的海运协定进行了讨论。代表团名单附后。

会谈是在友好和富有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谈集中讨论了两国政府关心的基本问题，包括无船承运人担保、运价报备保密、分支机构、物流服务、船舶代理以及受控承运人等问题。

关于前两个问题，中国代表团对美方的关切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美方理解中方对无船承运人采用非现金担保方式如何保障托运人利益的关切，双方将就实施问题作进一步磋商。中方代表团对运价保密问题作出了承诺。双方代表团认为在以上两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双方代表团还就美方关切的美国承运人在华全境设立从事通常业务的分支机构，提供物流服务，为自有、租用或经营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以及中方关切的对受控承运人豁免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双方代表团表示，双方政府愿意通过新的海运协定积极地解决上述问题。双方代表团认识到通过一揽子承诺方式解决上述问题是签订新的海运协定的基础，并表示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就上述问题继续工作。此外，双方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就新的海运协定中括弧内的内容进行讨论。

双方代表团表示，双方政府希望尽快就达成反映双方共同利益的新的海运协定进行讨论。

本备忘录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在华盛顿签署，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王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代表团

Michael A. Lapp

美利坚合众国海运代表团